

上海浦东新区恩派公益基金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V2.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依照《上海浦东新区恩派公益基金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为保证上海浦东新区恩派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本基金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本基金和社会利益，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关联交易”是指本基金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关联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以下各项：

1. 购买或销售商品及其他资产；
2. 提供或接受劳务；
3. 提供或接受捐赠；
4. 提供资金；
5. 租赁；
6. 代理；
7. 许可协议；
8. 代表本基金或由本基金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9.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基金禁止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三条 本基金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决策人员，在就该事项进行决策时，应当回避；

(四) 本基金决策人员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本基金会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的财务、法律等第三方独立机构。

(五) 不得损害基金会、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章 关联方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方，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相关各方。以下各方构成本基金会的关联方：

1. 本基金的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
2. 本基金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 本基金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4. 本基金的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本基金的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6. 本基金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本基金的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该组织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一般包括：本基金的负责人、理事、监事、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等；
7. 本基金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 本基金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9. 本基金的主要捐赠人。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第五条 依照本基金会章程及内部制度，本基金会影响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交易有利益关系的理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理事行使表决权。但关联理事可以参与关联交易决策的讨论。

第六条 关联理事包括下列理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理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理事。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七条 若涉及下列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在获得本基金会影响理事会批准后实施，并且理事会在决策过程中应当遵守本办法规定的回避程序。

- (一) 基金会与理事、监事发生的交易，接受理事、监事捐赠的除外；
- (二) 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大于等于 300 万元；
- (三) 关联交易属于本基金会影响章程和内部制度规定应由理事会审议的事项的。

第八条 除第七条规定之外的关联交易依照本基金会影响章程及内部制度就该关联交易事项所确定的决策层级（理事长、秘书长）进行决策，且决策后必须向理事会报告。如果决策层人员中包含关联方或其相关人员等利害关系人，利害关系人应将决策事项提请决策人员的上一级决策。

第九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

-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按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照市场价格和交易的公允价值确认交易价格；

(二) 关联交易的定价还需遵守基金会合规供应商评审流程, 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三)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 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 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 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十条 本基金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 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一)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 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本基金会不会否有利。当本基金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本基金管理、运营和建设成本的, 决策人员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二)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 则本基金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 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一条 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 相关决策层人员认为合适的情况下, 可以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评估机构就此提供专业意见, 聘请费用由本基金承担。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十二条 本基金重要关联方信息, 应当在重要关联方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 通过国务院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的慈善信息平台, 主动向社会披露。

重要关联方, 是指本基金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

第十三条 本基金披露的重要关联方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重要关联方的姓名/名称;
- (二) 基金会与该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第十四条 本基金与重要关联方发生如下关联交易的, 应当在该等交易达成后 30 日内, 通过国务院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的慈善信息平台, 主动向社会披露:

- (一)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二)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三)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四)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五)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六)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十五条 本基金将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交易要素至少应当包括：

- (一) 交易的金额；
- (二) 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条款和条件；
- (三) 未结算应收项目的坏账准备金额；
- (四) 定价政策。

第十六条 本基金将应当保存关联交易的相关电子和纸质资料，用以证明交易过程中遵循决策回避、价格公允等原则。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交易的决策材料，如理事会决议或其他审批材料；
- (二) 交易协议，如捐赠协议；
- (三) 交易的财务凭证，如发票和收据；
- (四) 证明价格公允的材料，如供应商比价材料和第三方价格评估报告。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本基金将各部门、分支机构在发生关联交易前，应及时报送理事长。未及时报送或未报送的，根据关联交易性质和金额，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口头或书面）或通报批评处分。

第十八条 如发生未经审批的关联交易，本基金将严格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并根据关联交易的性质和金额，对其给予警告（口头或书面）、通报批评、或根据劳动规章制度与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关系等处罚措施，以上处罚可以单处或并处。

第七章 其他相关事项

第十九条 在本基金会长期工作的理事长和秘书长的薪酬福利由本基金会理事会决定。不授薪理事、监事受邀参加本基金会长期会议和活动所产生的差旅报销不属于关联交易范畴。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并执行，原版本于同日失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的修订、补充与解释权属本基金会理事会。

第二十二条 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